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4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家禾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家禾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林家禾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二)決議可資參照）。承此，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北地方

01 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本院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聲請人具狀聲
03 請定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依刑法第51條
04 第5款規定，同時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
05 罪，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間相隔不足1月及受刑人整體犯
06 行的應罰適當性，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
07 行刑如主文。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伊琇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林思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7 附表：

編號		1	2
罪名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15次)
犯罪日期		106年3月18日	106年3月11日至106年3 月28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北地院	臺東地院
	案號	106年度訴字第335號	107年度金訴字第33號 110年度訴字第139號
	判決日期	106年9月28日	112年12月28日
確	法院	臺北地院	臺東地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案 號	106年度訴字第335號	107年度金訴字第33號 110年度訴字第13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06年10月31日	113年2月17日
	備 註		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1月確定